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919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(識別碼7733)

主旨：有關貴局社會工作人員之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，得否比照
相關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支給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函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7日總處給字第
1090037801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9年7月6日南市社人字第
1090804420號函，檢附原函相關資料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